

法律硕士联考系列

200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3

2001
2001

策划：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Entrance Exams for MD

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民法 应试指导

李仁玉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2001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民法应试指导

李仁玉 编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1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民法应试指导/李仁王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4

(2001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ISBN 7-301-04490-9

I 2… II 李… III 民法-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858 号

书 名 2001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民法应试指导

著作责任者 李仁王 编著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490-9/G · 57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 //cbs pku edu cn/cbs htm](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 pku edu cn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4 875 印张 360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18 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同步练习题	13
同步练习题答案	14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2
同步练习题	26
同步练习题答案	27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8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和本质.....	28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8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3
第四节 监护	38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0
第七节 个人合伙	52
同步练习题	57
同步练习题答案	60

第四章 法人	62
第一节 法人概述	62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8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0
第四节 联营	77
同步练习题	78
同步练习题答案	79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8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8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8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8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90
第五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3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9
同步练习题	110
同步练习题答案	112
第六章 代理	11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117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119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29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36
同步练习题	138
同步练习题答案	140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42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4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4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	148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51
第五节	期间	155
	同步练习题	158
	同步练习题答案	160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62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62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64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67
	同步练习题	171
	同步练习题答案	172
第九章	所有权	174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点	174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176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83
	同步练习题	191
	同步练习题答案	194
第十章	他物权	197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9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98
第三节	抵押权	201
第四节	质权	207
第五节	留置权	211
	同步练习题	214
	同步练习题答案	216
第十一章	共有	219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19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20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24

同步练习题	228
同步练习题答案	229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232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32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233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234
同步练习题	237
同步练习题答案	238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23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239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44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	251
第四节 无因管理之债	254
同步练习题	257
同步练习题答案	261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26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6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7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8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87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289
同步练习题	295
同步练习题答案	299
第十五章 合同法分论	303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303
第二节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321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327

第四节 技术合同·····	340
同步练习题·····	344
同步练习题答案·····	347
第十六章 人身权 ·····	350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350
第二节 人格权·····	351
第三节 身份权·····	354
同步练习题·····	356
同步练习题答案·····	357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	358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著作权·····	359
第三节 专利权·····	374
第四节 商标权·····	385
同步练习题·····	397
同步练习题答案·····	400
第十八章 继承 ·····	403
第一节 概述·····	40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0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13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420
同步练习题·····	426
同步练习题答案·····	429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 ·····	432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32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434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37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	456

同步练习题.....	460
同步练习题答案.....	46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一、民法的起源

民法一词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早在古罗马社会末期，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发展到相当程度，为适应这种发展要求，在习惯规则的基础上产生了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当时的法学家按属人主义原则将这些规范分为市民法(jus civil)和万民法(jus gentium)。市民法是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万民法为适用于罗马市民与外国人、外国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后世的法学家一般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渊源，万民法是国际私法的渊源。近代欧洲国家在立法中使用的民法一词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时，将法语(Droit Civil)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我国清末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的松冈义正起草“民律”，民法一词渐为我国法律所采用。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

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的特征是：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只有充分、深刻地理解这一点，才能把握民法的精髓。

2.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是民法同诸如行政法、劳动法等其他许多法律部门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3. 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民法学研究领域，可将民法区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可称为广义上的民法，包括《民法通则》和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海商法、保障法、破产法、票据法等。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我国古代，由于长期处于农业社会、实行封建等级制度，缺乏民法典产生的条件，但也有涉及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买卖、典卖、租佃、雇佣、借用、保管等契约规定，典当田宅的物权规定等。1907 年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的首次民法典编纂，1911 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未及公布，清王朝即覆灭。1929 年至 1930 年分编分期公布与施行的南京国民政府《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民法典。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该民法典在我国大陆失去效力。新中国成立后，1954 年我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民法典，1956 年完成草案。1962 年第二次起草民法典，1979 年第三次起草民法典。

上述三个民法典草案，因为政治、经济以及学术观点等原因，均未颁布实行。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重要里程碑。该法规定了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由于该法不是民法典，因此，该法颁布以后，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前者如《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担保法》，后者如《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以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为基干，以大量民事法规相配套的日渐完善的民事法律体系。在不久的将来，一部具有我国特色的、体系完整、内容科学的民法典必将出现。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明确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亦称经济关系。由于财产关系包括的范围极广，民法不可能调整全部的财产关系，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1. 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这里所说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是指在这种财产关系中的当事人具有独立活动的人格，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意志上是独立的，一方不受另一方意志的支配。这种财产关系不是基

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而发生的财产关系，而是各独立的民事主体基于商品交换等而发生的不具有隶属性的财产关系。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行政隶属关系、血亲尊卑关系或者经济实力上可能存在差别，但这些都不能改变他们之间的平等主体的地位。

2.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这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与基于行政隶属关系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的重要区别。马克思在说明商品让渡时指出：“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①这是因为商品交换的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一方不能命令或强迫他方，只能彼此自愿，自由让渡，才能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就具有这种特征。

3.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有偿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的互相实现，是他们进行民事活动的目的。在民事活动中，各利益主体都有着独立的经济利益，只有按照互利有偿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接受。在我国，随着市场主体的复杂化及各自经济利益的独立，要求民事活动必须遵循互利有偿的原则。

4. 这种财产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从范围上讲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而不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

^① 马克思 《资本论》第102页。

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①

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共分两类，一类是人格关系，一类是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本身所应具有的权利主体资格即因人格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经过民法调整而表现为人格权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亲属、婚姻、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间、夫妻间、作者、发明者等身份关系。身份关系经民法调整而表现为身份权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1. 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不包括领导与被领导、管教与被管教者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彼此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应当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互不侵犯。

2. 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特定的精神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说特定的精神利益，是指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即非物质利益，这种利益是无法直接用金钱估量的，例如人格尊严、隐私等。

3. 这种人身关系与主体具有不可分性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修改情况说明》，载1986年3月12日《人民日报》。

由于人身关系反映着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这种精神利益自然与人身具有不可分离的属性，一是离开人身它无以发生，二是它以人身的不存在而不存在。精神利益与主体的不可分性决定了这种精神利益不能转让或继承。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根本规则。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反映，同时也反映了统治阶级在民事领域所实行的基本政策和所持的基本态度。

通观各国民法典都有其基本原则，有的国家将民法的基本原则明文规定在民法典中，有的国家民法典虽不作明文规定，但在法律条文中体现了立法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如 19 世纪西方国家民法典所确立的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三大原则是民法学者从具体民法制度中归纳出来的。我国《民法通则》将民法的基本原则明文规定在第一章的第 3 条至第 7 条之中。

民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其产生不同可以分为法定原则和学理原则。法定原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原则，具有法律效力；学理原则是学者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或学者的观点概括出的原则，具有理论意义，没有法律效力。本书所讲的民法原则是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的法定民法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但是，并不是每一条民法基本原则对所有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适用。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

法基本原则，有些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全部适用，有些不是对全部而是对基本部分适用，但这并不影响其基本原则的性质。例如等价原则就只对反映商品交换关系这一基本民事关系适用，而不对赠与关系、继承关系适用。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虽然是从具体的民事制度和民事法律规范中抽象出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但它仍应属于法律规范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人们进行民事活动的指南，也是制定、解释民法规范和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它还具有弥补成文法律规范规定不足的作用。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指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中的作用。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

（一）指导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的准则。既然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立法机关在进行民事立法时就应以此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在其法律条文中体现民法基本原则的精神。在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的制定中，也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其立法的出发点，而不能与民法基本原则相违背。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司法的准则。司法机关对民法规范的司法解释和处理民事案件，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指导，才能正确理解、解释和执行民法规范。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进行民事活动的准则。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只有这样，其民事活动才能发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受法律保护。

（二）约束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有约束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对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均有约束力。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不能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

（三）补充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的补充功能是指，在具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对某些民事关系用类推也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直接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处理民事纠纷，民事主体也可以直接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民事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法的基本原则能补充成文民法规范之不足。

三、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是指民事主体，主要指公民和法人。当事人地位平等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性质决定的。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财产关系的基本关系部分是商品经济关系，而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①。“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②。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是商品交换的必要前提，也是商品交换正常进行的基本保障。因此，当事人地位平等就成为民法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我国《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97页。